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內幕消息

於一間目標公司進行合共67.2%權益之潛在收購事項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Madison Lab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Lab**」）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株式会社BITOCEAN（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7.2%權益之潛在收購事項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Madison Lab、唯一代表董事及該等賣方之一蒲彥先生（「**蒲先生**」）（作為目標公司之唯一代表董事）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adison Lab或其指定人士擬收購，而蒲先生、南寧、Daniel Kelman、周家雨、橋本義和，以及杜平（「**該等賣方**」，各自為一名「**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672股股份（「**潛在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7.2%（「**潛在收購事項**」）。

每名賣方將向Madison Lab（或其指定人士）出售之潛在出售股份建議數目如下：

| 姓名 | 潛在出售股份數目 |
|---------------|----------|
| 浦先生 | 306 |
| 南宁 | 181 |
| Daniel Kelman | 105 |
| 周家雨 | 30 |
| 橋本義和 | 25 |
| 杜平 | 25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包括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為目前於日本金融廳登記之16個虛擬貨幣交易營運商之一。根據日本金融廳存置之公眾登記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登記，獲准於日本進行虛擬貨幣（主要為Bitcoin）兌換業務。訂約各方擬繼續促進目標公司之虛擬貨幣兌換業務。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該等賣方與Madison Lab或其指定人士將予訂立之購股協議（「**最終協議**」）內釐定。倘該等賣方與Madison Lab（或其指定人士）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訂立最終協議，則該協議將告屆滿。到期日可經訂約各方另行訂立書面協議予以更改。本公司將適時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最終協議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該協議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賣方、浦先生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賣方、浦先生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